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93

- 一. 标题: 对后缘襟翼驱动汽封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2551,2552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NM-30-AD,修正案 39-5620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0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月之内,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A0074对后缘襟翼驱动汽封进行一次检查,看其安装是否正确, 如不正确,应按上述服务通告重新进行安装,以确保付翼能正常操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